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动态调整执法事项清单的说明

衡水市司法局：

收到《衡水市司法局关于对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〉动态调整的通知》，我局非常重视，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，严格对照《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《衡水市权责清单》进行调整。调整后行政处罚事项共计159项，行政许可事项2项，行政检查事项3项，行政强制事项13项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一、原《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459项“对未办理备案，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，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”调整为“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”。执法依据调整为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。

二、原《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增加一项“对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

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，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”，执法依据为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。

三、原《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增加一项“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”，执法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。

四、对照《河北省省级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原《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删除五项“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”“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”“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”“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”“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”。

五、原《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”调整为行政法规。



（联系人：韩玲 电话：2166373）